|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20年5月25-27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AG20/12(Rev.1)-C** |
| **2020年5月4日** |
| **原文：英文**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有关WRC-23议项的导则/框架文稿 |

本文件包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研究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提交的关于WRC-23议项的导则/框架，供这些工作组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并就他们对相关议项开展的研究采取必要行动。

原则/框架载于本文件/文稿的附件，已经提交给5D、7A、7B、7C和7D工作组。在WRC-19/RA-19后举行了会议的5D、7B和7C工作组已审议了这些文件。这些文件附后供酌情审议和实施。

由于同样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参与为WRC-23议项进行研究的所有研究组/工作组，本文稿也将分发给所有人。此外，同一文稿亦将提交RAG审议，以便对上述参与研究组/工作组提出建议，亦对此酌情进行审议并考虑。

第7B和第7C工作组的讨论以及与无线电通信局顾问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表明，可能需要做出一些澄清，以帮助/简化对每项原则目标/目的的理解。

这些澄清是对本文稿附件所载原则的补充。

# 引言

为了简化各研究组/工作组根据上述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就WRC-23的相关议项所要求的研究，对于CPM23-1分配给这些实体的相关议项进行研究时，必须考虑到以下一般性导则。

本文件及其附件的目的是简化和方便相关研究组/工作组在工作组职责范围内就WRC-23相关议项所需开展的研究工作。

为此，鼓励有关研究组/工作组在进行/开展有关WRC-23议项研究的早期阶段，酌情审议并考虑附件中的下列原则/事项。

附件

有关WRC‑23议项的研究中需审议和考虑的原则

# 1 尚未划分给无线电通信业务/研究中的业务的频段

当研究给定的一个或多个区域/国家中的一个或多个频段时，如果相应的一个或多个频段未划分给该区域/国家中的该业务，则适用这些原则；

该原则主要适用于处理IMT和任何类型HAPS的那些议项。

# 2 已划分给无线电通信业务/研究中的业务的频段

当在给定的一个或多个区域/国家中研究划分给无线电通信业务/正在研究的业务的一个或多个频段时，在相应的一个或多个频段已划分给该区域或多个区域/国家中的该业务的情况下，则适用这些原则；

该原则主要适用于处理IMT和任何类型HAPS的那些议项。

# 3 确定带内和相邻频段的业务

酌情确定除待研究频段中的业务之外的所有服务以及相邻频段中的所有业务；

该原则对于确定所研究频段内的所有业务均至关重要。

# 4 之前的共享和兼容性研究

在可行和可用的范围内，使用在之前的周期中进行的任何共享和兼容性研究；

这一原则对于避免重复先前进行的研究是必要的。然而，鉴于所取得的进展，可能需要探究这些研究，以确定其中所载资料是否需要修订或进一步修正。

# 5 尽可能密切地考虑到以往WRC对此事宜的决定

此前在某些频段进行的研究自之前的WRC以来一直受到广泛的研究。其他业务对所讨论的频段的使用可能并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在以前的研究中得出的绝大多数结论可能仍然有效并广泛适用；

# 6 将进行的带内共享和兼容性研究

调查这些研究将在多大程度上进行至关重要，即它们是否应限于具有主要业务划分地位的业务，还是也包括具有次要划分地位的其他业务；

根据决议中支持议项的措辞，这也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即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是指“保护划分到频段的业务”，还是仅指保护作为主要业务得到频段划分的业务，否则，决议是没有意义的。

# 7 将进行的相邻频段共享和兼容性研究

调查这些研究将在多大程度上进行至关重要，即它们是否应该局限于一些具有主要业务划分地位的敏感服务，还是也包括其他业务，而不管它们的敏感性如何；

这一原则也很重要，因为a)支持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使用的措辞可能明确提到了对相邻波段的保护，或者该项做出的决议是否对此事保持沉默。

# 8 邻区带内和相邻频段的共享及兼容性研究

重要的是应注意到，无论何时，当我们处理给定区域的带内和相邻频段共享和兼容性研究时，都应仔细考虑该研究对正在进行此类研究的区域相邻的其他区域的影响；

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在某些议项中，所需采取的行动仅限于特定的区域或次区域。然而，研究的影响和保护划分给其他区域的业务的必要性至关重要，特别是当两个区域在地理上相邻时。

# 9 共享和兼容性

用于要求的研究中的共享标准、假设、模拟过程和缓解措施：

9.1 在感兴趣的成员开始这些研究之前，在研究早期就共享和兼容性标准、假设、模拟过程和缓解技术达成一致是绝对必要的；

为不重复进行研究，这一原则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某些成员不愿意/可能不愿意重复他们认为可能浪费时间和资源的一些研究。

9.2 任何不同于协调统一方式的方法都可能导致每次研究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很难，甚至不可能得出一个总体结论，而这正是就共用和兼容性研究成果得出结论必不可少的要素。这个问题在之前的研究周期中进行的研究中已经出现；

# 10 拟定新的ITU-R报告或新的ITU-R建议书的必要性或其他方式

10.1 讨论编写新的ITU-R报告或新的ITU-R建议书的必要性或其他方式至关重要，因为事实上已经有几份关于该事项的报告和建议书。唯一需要核实的是，此类报告和建议书是否需要任何修改/修订。见ITU-R第1-8号决议第A1.3.1.5之二段；

10.2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支持性技术和操作性和/或规则文件与正式的ITU-R报告或建议书之间存在差异，因为在WRC-23之后，一旦议程得到处理，这些报告除了纳入有关该议程的大会输出成果/成果中的内容之外，可能几乎没有价值可言；

换言之，在开始探讨需要或不需要新建议书或新报告或两者之前，有必要验证现有建议书或现有报告不足的原因。与其开始制定新的建议书或新的报告，或者同时制定，也许修改一份或一些现有建议书/报告就足以解决问题。

# 11 研究计划或研究指南

鉴于上述情况，有必要制定/建立必要的研究计划或研究指南/框架，供那些打算就议项开展的研究提交文稿者遵循；

# 12 与被确定为提交文稿的实体的其他工作方的协调

这是一个需要审慎对待和考虑的重要因素。换句话说，除了发送给提交文稿的工作组的联络声明之外，还应作出安排，与这些提交文稿的工作组共享任何文件，特别是文件在负责工作组升级到的草案级别之前。此外，在研究接近尾声时，为了更加安全、有效和高效，研究组部应努力计划与积极参与的工作组举行联合会议，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至少与工作组先后举行会议。

\_\_\_\_\_\_\_\_\_\_\_\_\_\_